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60,000,000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溢價約15%；
- (2)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港元溢價約3%；
- (3)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港元溢價約7%；
- (4)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港元溢價約11%；及
- (5)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4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港元溢價約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過往業績、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人將於完成後按認購價數額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電匯即時可用資金以全額支付認購價。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及就此付款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動用一般授權，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2)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取得須要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3)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60,377,30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權利。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產品銷售及買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及生產，以天然氣資源為重點業務。本公司致力於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其在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地區持有的大量天然氣租賃以達致長期發展。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拓展其現有業務及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總額中約6百萬港元立即分配至改善設施及解決生產瓶頸問題，以提高本公司於沉積盆地地區的天然氣產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虧絀淨額約為24百萬港元(相當於4.1百萬加元，有關數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所得款項總額中其餘12百萬港元將用於償付本公司營運資金虧絀。

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公司業務運營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原因為其將提供即時資金，以加速發展本公司項目且拓寬本公司的投資者與潛在未來資金基礎。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44百萬港元。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最高達47.0百萬港元。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付本公司營運資金虧絀。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商業理由，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終止，而認股權證並無繼續發行。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1,886,520股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股)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1)	股份數目(股)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1)
主要股東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85,438,846	61.43	185,438,846	51.24
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85,438,846	61.43	185,438,846	51.24
1648557 Alberta Ltd.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85,438,846	61.43	185,438,846	51.24
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85,438,846	61.43	185,438,846	51.24
景元先生 (附註1及4)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85,438,846	61.43	185,438,846	51.24
景光先生 (附註5)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85,438,846	61.43	185,438,846	51.24
伯樂先生 (附註6)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85,438,846	61.43	185,438,846	51.24
侯靜女士 (附註7)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85,438,846	61.43	185,438,846	51.24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8)	擔保權益	181,194,306	60.02	181,194,306	50.07
	實益擁有人	23,600,000	7.82	23,600,000	6.52
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 (附註8)	擔保權益	181,194,306	60.02	181,194,306	50.07
	於受控法團權益	23,600,000	7.82	23,600,000	6.52
張麗君女士 (附註8及9)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81,194,306	60.02	181,194,306	50.07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3,600,000	7.82	23,600,000	6.52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股)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1)	股份數目(股)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1)
董事					
柳永坦先生(附註8)	擔保權益	181,194,306	60.02	181,194,306	50.07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3,600,000	7.82	23,600,000	6.52
王平在先生(附註10)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593,167	0.20	593,167	0.16
公眾股東					
認購人	實益擁有人	—	—	60,000,000	16.68
其他公眾股東 (除認購人外)	實益擁有人	92,254,507	30.56	92,254,507	25.49
總計		<u>301,886,520</u>	<u>100.00</u>	<u>361,886,520</u>	<u>100.00</u>

附註：

-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spen」) 持有181,194,306股股份及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1648557 Alberta Ltd. (「164 Co」) 及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 分別擁有約41.09%、39.69%及19.22%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一致股東協議(「一致股東協議」) 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Aspen、景元先生(「景先生」)、吉林弘原、伯樂先生(「伯先生」)、164 Co、麗源及侯靜女士(「侯女士」)(即伯先生的配偶) 成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Aspe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景先生及伯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43%。
- 吉林弘原由景先生持有60%權益及由景先生的兄弟景光先生持有40%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吉林弘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月利分別擁有約98%、1%及1%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麗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及164 Co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景先生於吉林弘原的60%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吉林弘原、伯先生、164 Co及麗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景光先生持有吉林弘原4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吉林弘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伯先生持有164 Co的1,000股D類表決權優先股，佔164 Co表決權約99.01%。根據一致股東協議及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164 Co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spen、景先生、吉林弘原、伯先生及麗源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1.43%。
7. 侯女士持有3,804,540股股份及為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之一。彼為伯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伯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由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由柳永坦先生（「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張女士」）分別持有66.70%及33.30%權益。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亦擁有181,194,306股股份（作為擔保權益）。
9. 張女士為柳先生的配偶。因此，張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柳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王平在先生（「王先生」）合共持有1,500,000份購股權及440,000股股份。王先生的配偶王麗女士（「王女士」）持有153,167股股份。因此，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值已予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2位小數。因此，上表中百分比相加總和未必等於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卡加利時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ersta Resources Inc.，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60,000,000股新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柳永坦

卡加利，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